

## 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修正及配合建築物用途名稱變更及增加，原辦法附表用途已不足使用，為利民眾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各目的事業機關需要在無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原則下取得相關證照之便利性，爰修正「澎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建築物用途名稱變更及增加。(修正條文第二條之附表)

## 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建物，如涉及無障礙設施設置、室內裝修行為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依<u>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u>、<u>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u>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建物，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涉及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仍應依該相關規定辦理。</p>

# 澎湖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建物，如涉及無障礙設施設置、室內裝修行為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